#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 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

#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盖章：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5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6
（五）责任主体.....6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7**
（一）重要性分析.....7
（二）经济效益分析.....11
（三）社会效益分析.....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11**
（一）投资估算.....12
（二）筹措方案.....14
（三）项目实施安排.....16
（四）债券资金用途.....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6**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收入测算.....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32
3. 项目损益情况.....3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39
（三）总体评价.....41
**五、专项债券管理.....44**
（一）债券资金概况.....44
（二）债券资金管理.....46
（三）职责分工.....47
**六、项目风险控制.....48**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48
（二）还款保障措施.....5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5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清城区于1988年随清远撤县建市而设立，是清远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部，北江中下游，清远市的最南端，下辖4个街道和4个镇，代管1个国营银盏林场，辖区总面积1296.3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112万人。2023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745.34亿元。2024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821.76亿元。2025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45.22亿元。

近三年清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745.34 | 821.76 | 845.22 |
|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 19.89 | 22.51 | 23.41 |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5.98 | 6.02 | 16.76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 5.78 | 4.85 | 16.49 |
|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 40.80 | 47.92 | 21.33 |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加强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校长、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

化教学，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5%。

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88%。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 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大幅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覆盖面，加强县域高中、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建设，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高等教育扩学位“迎峰计划”，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打造一流大学群、优势学科群和人才培养方阵。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规划明确要实施新一轮的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着力优化城乡教育资源的空间布局，重点补齐乡镇、人口密集城区和新建住宅区的教育设施短

板。这包括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公办幼儿园、中小学，以及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的改善工程。更为关键的是，规划强调推动教育设施的提质升级，不仅改善校舍、操场等传统硬件，更着重于加快智慧校园和教育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效率。

本项目通过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全面促进高中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强化市域统筹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托管帮扶工程，推动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开展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试点。大力发展综合高中，有效实现职普融通。构建全面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对学生理想信念、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

2.行业相关规划

我国教育事业正处于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的关键阶段，国家层面出台的一系列重大教育政策为清远市中学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发展方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要“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强调“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核心任务。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战略指引下，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始终将教

育发展置于优先位置，近年来密集出台了多项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政策措施。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将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列为重点任务，要求各地市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增加优质学位供给，特别强调要加强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区域差距。这一政策导向为清远市争取省级教育资源和支持提供了有利条件。

《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地市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增加学位供给，并设定了到2025年基本消除大班现象的具体目标。清远市作为粤北地区教育发展的重点城市，承担着引领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使命。

清城区所在的地方政府也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推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地方财政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充分借助地方政策优势，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当前，教育建设行业整体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仍存在诸多问题。清城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规划中学13处，共1218班，现状中学缺口约922班，缺学位44136个。近几年来，清远市按照《清远市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中心城区人口也在迅速增加，

特别是清城区作为清远市城市未来发展的核心区域发展迅速，外来人口迅速集聚、增加，加之新市民公寓、返迁房农民的加入，预测学校将在5年后达到拟建办学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将从根本上解决清城区教学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继承和发扬学校优良传统，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创造良好条件，符合清远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清远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当地的文化教育水平，改善当地办学条件，满足清远市人口日益增长对文化教育的需要。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以广清教育帮扶为依托，打造市内乃至省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的示范性中学，建成高标准现代化普通高中。构建优质教育体系，填补区域优质高中配套缺口，推动清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广清一体化进程，同时提升片区对高端人才与企业的吸引力，赋能城乡融合与产城融合发展。

完成总用地约256亩的校园建设，配套108班高中学段设施。引入优质集团教育资源实施托管，复制成熟办学模式。确保2028年秋季高中部如期开学，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发挥集团化办学效应，强化教学改革创新，打造教育示范标杆，形成优质教育聚集效应，完善美林湖片区全学龄教育配套，持续提升区域办学水平与教育口碑。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本项目拟计划开办108班寄宿制高级中学，学位5400个。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9915.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0451.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1511.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89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楼、体育馆、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图书馆、食堂，地下停车场等建筑物。同时配套建设相关水电气、绿化、道路广场、运动场以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等，同步配建应急避难场所。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展前期工作，于2026年1月21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6〕21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资产持有部门均为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 | |
|---|---|
| 名称 |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802007303362O |
| 机构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新区行政文化中心办公大楼二楼 |
| 负责人 | 吴庆锋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主要工作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的方针政 |

| | |
|---|---|
| | 策和法律法规规章。<br>（二）组织拟订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br>（三）负责管理全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民族教育，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及电化教育、远程教育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br>（四）牵头规划区域内各类学校的布局和调整工作。<br>（五）统筹管理社会力量在辖区范围内举办的基础教育以及学前教育等工作。<br>（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区域内学校的教育经费筹措、教育经费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 |

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及地方教育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教育作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基石，国家层面明确提出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强调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教育短板，《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政策均要求健全与人口变化适配的教育资源供给机制，扩大城镇教育资源供给，缓解人口流入地区学位紧张问题。广东省以建设教育强省为核心目标，在“十四五”规划及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中，部署了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增加

公办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等任务，尤其强调要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城镇挤”的教育痛点。广清产业园作为清远市人口流入集中、产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区域，现有教育资源已无法匹配人口增长需求，本项目通过新建学校及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正是对国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广东省“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清远市“攻坚基础教育学位建设”等政策要求的具体落实，是响应各级教育发展战略的必然举措。

2、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广清产业园教育资源供需矛盾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广清产业园产业发展势头迅猛，2023 年初 39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或投产，总投资达 123 亿元，“广清青谷”计划创造 1 万多个就业机会，中大布匹市场整体迁入，产业聚集效应显著吸引大量人口流入。目前，广清产业园 10 公里范围内仅有广清玉岩学校、美林湖广大附中、广铁一中（万科城）外国语学校三大教育集团提供教育服务，随着人口快速增长，现有学校的学位供给能力已达上限，难以满足新增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上学难”“上好学难”问题逐渐凸显。此外，区域内教育资源覆盖存在盲区，部分居住板块的居民子女需远距离就学，既增加家庭负担，也降低教育服务的便捷性。本项目通过新建学校填补教育资源覆盖空白，通过新建学校扩大学位供给，能够直接缓解学位

紧张局面，解决区域教育资源供需失衡的现实问题，让居民子女“有学上”“上好学”。

3、项目建设是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

广清产业园作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关键节点，近年来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广清城际铁路开通大幅缩短了两地通勤时间，“广清青谷”计划已创造1万多个就业机会，中大布匹市场整体迁至产业园，2023年初39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或投产，总投资达123亿元，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吸引大量人口流入。然而，目前广清产业园10公里范围内仅有的广清玉岩学校、美林湖广大附中、广铁一中（万科城）外国语学校三大教育集团已难以满足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随着人口快速增长，区域教育供给与需求矛盾日益突出，不仅存在学位数量不足的问题，更面临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等深层次挑战。本项目将通过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新建优质学校，严格履行配建学校义务，引入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模式，打造区域教育新高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有效应对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教育需求，项目的实施将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迫切需求，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教育普惠性、可及性与便捷性，为广清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通过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补齐区域基础教育设施短板，缓解学位供需矛盾；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清城区在“百千万工程”引领下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该项目不仅是缓解当前教育资源紧张局面的现实举措，更是支撑清远城市提质、促进社会公平、服务人才培养的长远之策，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战略价值。

4.项目的建设是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优质教育配套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关键要素。广清产业园作为清远市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关键节点，是清远市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当前，产业园正处于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的发展，既需要大量产业工人、技术人才，也需要各类管理、服务人才，稳定的人才队伍是产业持续发展的核心保障。若教育资源短缺、教育服务不足，将导致人才因子女教育问题“望而却步”，影响产业园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留存率，进而制约产业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产业园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区域宜居性和竞争力，帮助产业园留住现有人才、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入驻，为产业升级提供稳定的人力支撑。同时，项目建设契合清远市“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的目标，通过补齐教育短板，推动区域公共服务

完善，助力清远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综合实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教育基础。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将产生直接的经济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经营管理收入、课后辅导服务收入、场地出租收入、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停车经营收入等。项目建成后，从短期看能在一定程度上

增加建筑、物流、建材等就业机会；从长远看项目通过完善清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全新升级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改善人们生活环境，为周边居民提供便利和就业机会，助力清城区经济发展。项目展现出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对所在地区人群教育水平的影响

本项目为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需要，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子女渴求就近接受优质教育、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需要，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教育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办人民满意教育，办理想教育的需要，是关注民生、关注发展、关注教育的重大举措。同时为学校服务地区的学龄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使人们获得优质的基础性

教育，全面提升人们的教育水平。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2. 对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的影响

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对未来的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位供给，改善教学环境是规划中要求完成的任务。本项目是实现教育规划的重要举措之一。

3. 对所在地区基础设施的影响

中学是一个地方的教育基础设施，它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应该做到与当地学龄人口数量的增加和人口综合素质的提高相一致，这样才能适应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促进清城区中学布局调整，加快薄弱学校的建设步伐。通过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了清城区中学学校总容量，使清城区中学学校布局更趋合理，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城区人口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城镇中学生巩固率、入学率，提高所在地的教育服务容量，进一步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的配置，促进清城区基础教育健康、均衡发展。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4）《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6）《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7）《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9）清远市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规定。

（10）清远市建筑材料、设备的现行价格。

（11）清远市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资料。

（12）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 总金额（万元） |
|---|---|---|
| 1 | 建安工程费用 | 48876.93 |
| 2 | 监理费用 | 568.09 |
| 3 | 预备费 | 3040.06 |
| 4 | 设备设施购置费 | 10781.30 |
| 5 | 其他费用 | 1130.99 |
| 6 | 勘察费 | 312.81 |
| 7 | 设计费用 | 855.92 |

| | |
|---|---|
| 项目总投资 | 65566.17 |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其中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9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38,566.17万元，待落实。

#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投资 | | 市场化融资资金 | | 非融资资金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 | |
|---|---|---|---|---|---|---|---|---|---|---|---|---|---|
| | | 已到位金额 | | 已到位金额 | 单位自有资金 | 其中：已到位金额 | 财政性资金 | 其中：已到位金额 | 其他 | 其中：已到位金额 | 本次发行金额 | 以前发行金额 |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
| 合计 | 65,566.17 | 2,200.00 | | | | | 38,566.17 | | | | 3,800.00 | 2,200.00 | 21,000.00 |
| 2026年 | 6,000.00 | 2,200.00 | | | | | | | | | 3,800.00 | 2,200.00 | |
| 以后年度 | 59,566.17 | | | | | | 38,566.17 | | | | | | 21,000.00 |

###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展前期工作，于2026年1月21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6〕21号）。

项目计划于2026年8月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时间为2029年6月。

###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 用途 |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
| --- | --- |
|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 3,800.00 |
| 合计 | 3,800.00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经营管理收入、课后辅导服务收入、场地出租收入、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停车经营收入等。

其中，2029年、2058年按项目全年收入的一半考虑。

（1）学费收入

本项目拟建成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为108个教学班，班额标准为每班50人，学位总数为5400个。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项目建成公办普通高中，可取得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时间：2025-03-13 14:28:24　资料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印】【小 中 大】分享到：

粤发改规〔202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强化收费行为监督，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市场调节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按《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管理，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一）学费。**

**1. 公办义务教育。**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收取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2.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县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审核并拟定方案，经听证等规定程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3. 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

**4.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根据不同办学性质和办学形式，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中开展中外合

根据市场调研，清远市清城区公办高中公费生学费为 980 元/学期，具体如下：

全省：3000元/学期

（三）高一：

| 类别 | 学费（元/学期） | 住宿费（元/学期） | 备注 |
|---|---|---|---|
| 公费生 | 980 | 550 | |
| 普惠生 | 980 | 3000 | 其他费用（伙食费、校服床上用品费等）据实收取 |
| 普通生 | 22000 | 3000 | |

（四）高考复读班：根据入学总考成绩享受不同费用减免。

**联系方式**

清远盛兴中英文学校高中公费生收费标准：980 元/学期
http://www.shxfly.com/index.do?ac=article&at=read&did=1270

## 清远市清实学校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及学校简介

时间：2025-11-16 10:46:48　来源：九考网




**2025年清远市清实学校收费标准：**

小学学费12500元/学期；初中学费15000元/学期；高中公费生学费980元/学期；普惠生学费980元/学期；自费生学费25000元/学期；

小学住宿费：1650元/学期（午托）；2150元/学期（晚托）；2750元/学期（全寄）；

初中住宿费2750元/学期（全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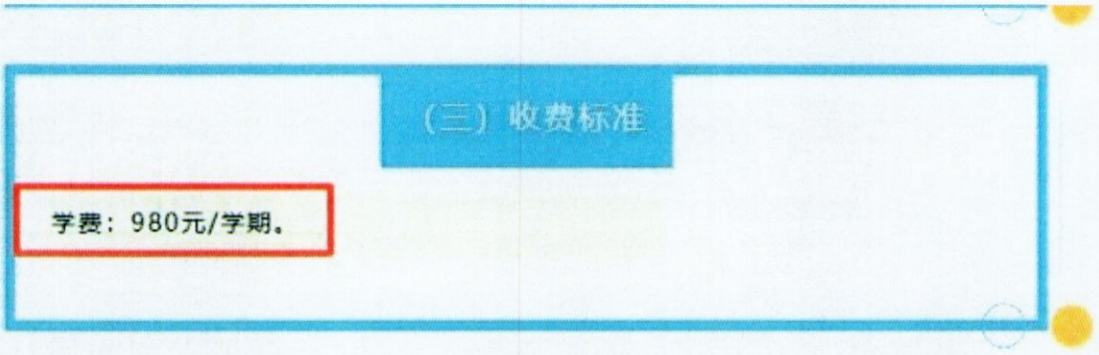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实学校高中公费生收费标准：980 元/学期

https://www.jiukao.com/sf/202511/1556.html#:~:text=%F0%9F%93%8D2025%E5%B9%B4%E6%B8%85,50%E5%85%83%2F%E5%AD%A6%E6%9C%9F%EF%BC%88%E5%8D%88

## 清远市华侨中学2025年秋季学期高一新生注册通知(第二批)

清远市华侨中学 2025-07-20






清远市华侨中学（公办高中）学费：980 元/学期
https://wgw.weixiao100.com.cn/custom/wgw/content?schoolCode=2016060400&templateType=3&menuid=214169&detailid=2857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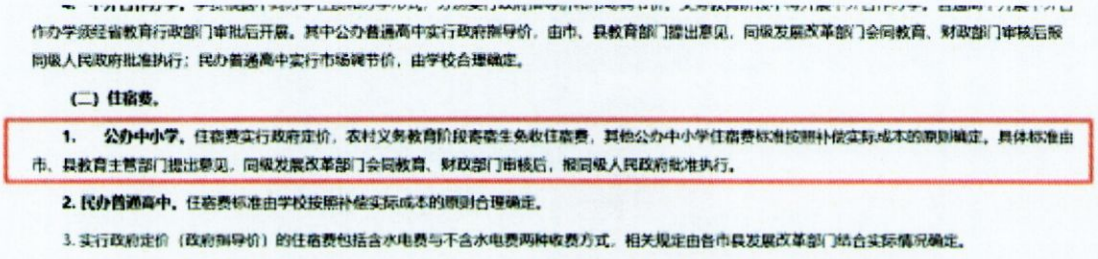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学费标准按 980 元/生/学期计算，一年为两学期，学费收入每 10 年增长 10%，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1%。2025 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 80%（即 3.92%）。

其中，2029 年和 2058 年学费按照一学期计算，其余年份按一学年计算。

本项目学费收入=学生人数 × 学期数 × 每学期学费

（2）住宿费收入

本项目拟建成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为 108 个教学班，班额标准为每班 50 人，学位总数为 5400 个。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项目建成公办普通高中带空调的宿舍楼，可取得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入。



作办学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开展。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县教育部门提出意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学校合理确定。

（二）住宿费。

1.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其他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标准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 **民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3.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住宿费包括含水电费与不含水电费两种收费方式，相关规定由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清远市清城区公办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公办中学学生宿舍（无空调）收费标准为 450 元/生·学期；公办中学学生宿舍（有空调）收费标准为 550 元/生·学期。

| 收费项目 | 类别 | 收费标准 |
| --- | --- | --- |
| 住宿费 | 公办中学学生宿舍（无空调） | 450元/生·学期 |
| | 公办中学学生宿舍（有空调） | 550元/生·学期 |

本项目拟建成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的带空调宿舍楼，床位总数为 5400 个。寄宿费标准为 550 元/生/学期，一年为两学期，住宿费收入每 10 年增长 10%，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1%。2025 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 80%（即 3.92%）。

其中，2029 年和 2058 年学费按照一学期计算，其余年份按一学年计算。

本项目住宿费收入=学生人数 × 学期数 × 每学期住宿费

（3）食堂经营收入

本项目拟建成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学位总数为5400个。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项目建成公办普通高中的食堂，可取得公办普通高中伙食费收入。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按规定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按规定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为相关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市、县在制定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时，不得增设收费项目，可在本通知附件规定的项目范围内结合实际适当减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学校不得在省或地方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外增设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收费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未有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由市场决定价格的项目，可由学校据实收取。

**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及规定**

| 收费项目 | 收费原则 |
| --- | --- |
| 伙食费（含课间餐） | 坚持非营利原则，学校据实收取。 |
| 校车费 | 仅限高中阶段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按月或学期收 |

清城区高中伙食标准参考如下：

清远盛兴中英文学校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及学校简介

时间：2025-11-16 10:52:30 来源：九考网




2025年清远盛兴中英文学校收费标准：

高中公费生学费980元/学期；住宿费550元/学期；

高中普惠生学费980元/学期；住宿费3000元/学期；半宿1500元 / 学期；

高中普通生学费27000元/学期；住宿费3000元/学期；半宿1500元 / 学期；

学校伙食标准：每日三餐三点，50元/天（按实际收取），也可按自由选餐搭配缴费。

清远盛兴中英文学校伙食费收费标准：50 元/天（按实收取）
https://www.jiukao.com/sf/202511/1557.html

食堂食材支出参考广东地区标准，约占经营收入 60%：

新建学校统筹考虑学校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建设食堂。

对老旧学校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学校食堂整体环境。

**2.强化食堂公益属性**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学校食堂经营的，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收取餐费、严格控制

要求食材采购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总收入的60%，人员工资、水电气费等耗品、营业税

珠海市学校食堂食材成本不低于伙食费收入 60%。
https://pub-static.hizh.cn/a/202405/19/AP6649e2e7e4b097898bb0869c.html

每个学生每日伙食费由学校据实收取，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学

校伙食收费水平，本项目预测高中生平均每天伙食费为 31 元（每天早餐 5 元、午餐 13 元、晚餐 13 元），每年在校约 210 天，食材支出占经营收入 60%，食堂经营收入每 3 年增长 6%，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2%。2025 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 80%（即 3.92%）。

每年按 210 天计算，2029 年、2058 年按半年计算。

本项目食堂经营收入=学生人数×每天伙食费×在校天数×（1-食材支出占收入比例）

（4）课后辅导服务收入

本项目拟建成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学位总数为 5400 个。为确保学生能够充分掌握课堂所学知识，并进一步提升其学习效果，学校每天安排课后辅导时间。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项目建成公办普通高中并为学生提供课后辅导服务，可取得课后服务费收入。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按规定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按规定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为相关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市、县在制定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时，不得增设收费项目，可在本通知附件规定的项目范围内结合实际适当减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学校不得在省或地方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外增设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收费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未有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由市场决定价格的项目，可由学校据实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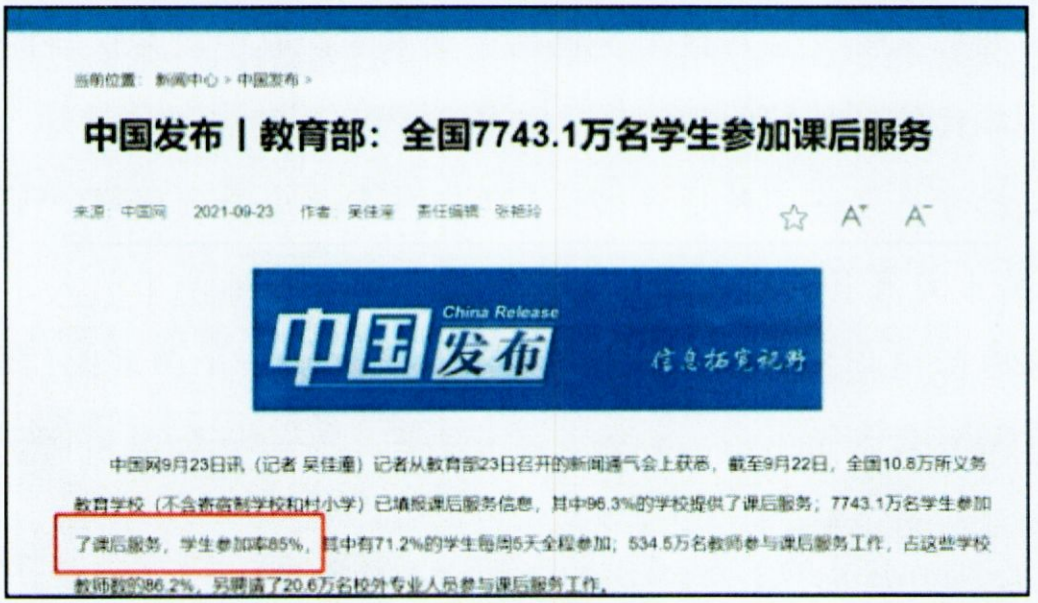
| | |
|---|---|
| | 育、财政部门制定。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 |
| 学生健康体检费 | 仅限高中阶段，体检项目按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执行属地价格政策。 |
| 课后服务费 | 按照我省课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
| | 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组织的研 |

参考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清远市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公众意见的公告》（2023 年），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要根据学校组织课后服务活动的实际内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以课后服务成本扣除财政补贴后的差额为基础，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日常收费标准为基本托管每人 6 元/次。

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收费。

（三）收费标准。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要根据学校组织课后服务活动的实际内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以课后服务成本扣除财政补贴后的差额为基础，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日常收费标准为基本托管每人 6 元/次，素质拓展每人不高于 25 元/次；寒暑假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执行。

结合“中国发布”相关资讯，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参与率为85%，本项目运营期学生参与率按照70%计算。



当前位置：新闻中心 > 中国发布 >

**中国发布丨教育部：全国7743.1万名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来源：中国网　2021-09-23　作者：吴佳潼　责任编辑：张艳玲

中国发布 China Release 信息拓宽视野

中国网9月23日讯（记者 吴佳潼）记者从教育部23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截至9月22日，全国10.8万所义务教育学校（不含资源整合学校和村小学）已填报课后服务信息，其中96.3%的学校提供了课后服务；7743.1万名学生参加了课后服务，学生参加率85%，其中有71.2%的学生每周5天全程参加；534.5万名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占这些学校教师数的86.2%，另聘请了20.6万名校外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http://news.china.com.cn/2021-09/23/content_77769635.html

课后辅导遵循自愿原则，本项目每日上课人数按学位总数的70%进行计算，每生每天为6元，每年按210天计算。素质拓展按寒暑假各2次计算，每次25元。

课后辅导服务收入每3年增长6%，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2%。2025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80%(即3.92%）。每年按210天计算，2029年、2058年按半年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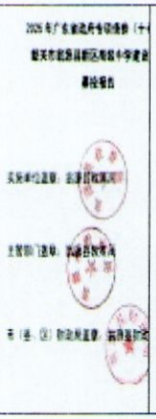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课后辅导服务收入=（学生人数×每生每天辅导收费×辅导天数+素质拓展次数×学生人数×每生每次素质拓展收费）×课后辅导参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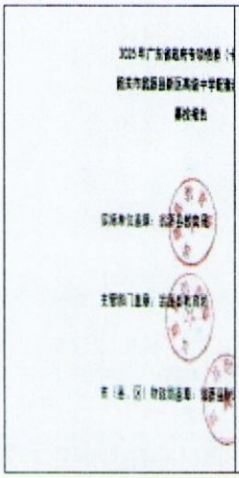
（5）场地出租收入

项目建成教学楼 31725.86 平方米、体育馆 4814.23 平方米。教学楼包括架空活动空间、报告厅（容纳 500 人）、会议接待室，二至五层主要设置功能用房包括普通教室、教学教具仪器储藏室等。体育馆包括社团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及室内运动场地。

参考已发债同类项目：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韶关市翁源县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包含场地使用收入、多功能场室使用收入；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韶关市翁源县新区高级中学配套建设项目包含文艺汇演承办收入、团建场地使用费等。

同类发债项目收入汇总表

| 中 |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韶关市翁源县新区高级学建设项目** | **收入来源** |
|---|---|---|
|  | (3)场地使用收入<br>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教学楼区域闲时可作考场使用，预计年考试场次 25 次，按 20 万元/场计算，则运营期第 1 年场地使用收入=25×20=500 万元。<br>(4)多功能场室使用收入<br>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多功能场室包括会议厅、舞蹈室、音乐室、图书馆，可供社会团体在节假日适用，预计年均适用场次按 80 次计算，每场次按 2 万元计算，则运营期第 1 年多功能场室使用收入=2×80=160 万元。 | (1)场地使用收入：25 次/年、20 万元/场；<br>（2）多功能场室使用收入：80 次/年，2 万元/场。 |
| 中 |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韶关市翁源县新区高级学配套建设项目** | **收入来源** |

| | | |
|---|---|---|
|  | (1)文艺汇演承办收入<br>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操场、体育馆等可承办文艺汇演<br>结合翁源县文艺汇演情况，年均承办场次按20场计算，每场承办收入按20万元计算（包含设施设备及后台人员配套服务费），则运营期第1年文艺汇演承办收入=20×20=400万元。<br>(2)团建场地使用费<br>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足球场、篮球场、田径场等可在节假日提供社会团体用于团建活动使用，预计年均举办团建活动场次25场，场地使用费按10万元/场次计算，则运营期第1年团建场地使用费=25×10=250万元。 | （1）文艺汇演承办收入：20场/年、20万元/场；<br>（2）团建场地使用费：25场/年、10万元/场。 |

本项目建成的教学楼包括架空活动空间、报告厅（容纳500人）、会议接待室，二至五层主要设置功能用房包括普通教室、教学教具仪器储藏室等；体育馆包括社团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及室内运动场地。闲时或节假日可出租作为考场、文艺会演、供社会团体团建活动使用，参考已发债项目场次及收费，本项目保守测算15场/年，平均8万元/场。收入每3年增长6%，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2%。2025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80%（即3.92%）。

本项目每年场地出租收入=每场次收费×每年场次数

（6）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本项目拟建成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为108个教学班，班额标准为每班50人，学位总数为5400个。根据《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号），从2020年起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1000元。收入每10年增长10%，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1%。2025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

产总值同比增长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 80%（即 3.92%）。

粤财科教〔2019〕147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从2020年起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1000元。

其中，2029 年按半年计算，2058 年按半年计算，其余年份按整年计算。

本项目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学生人数×每生每年公用经费补助

（7）停车经营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46 个停车位，满足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的停车需求，并且车位对外开放，可取得停车经营收入。

根据《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发改规〔2023〕5 号）可获取停车收入，参考周边停车收费标准如下：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不同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的差别确定，可以按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计时办法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并可设置最高收费标准。




基于谨慎性原则，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按 8 元进行测算，每天周转次数按 3 次测算。停车收入每 3 年增长 6%，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2%。2025 年清城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涨幅的 80%（即 3.92%）。

本项目停车收入=每车位每次收费×周转次数×车位数量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学费收入 | 住宿费收入 | 食堂经营管理收入 | 课后辅导服务收入 | 场地出租收入 |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 停车经营收入 | 合计 |
|---|---|---|---|---|---|---|---|---|
| 第一年 | | | | | | | | 0.00 |
| 第二年 | | | | | | | | 0.00 |
| 第三年 | | | | | | | | 0.00 |
| 第四年 | 529.20 | 297.00 | 703.08 | 257.04 | 60.00 | 270.00 | 63.95 | 2,180.27 |
| 第五年 | 1,058.40 | 594.00 | 1,406.16 | 514.08 | 120.00 | 540.00 | 127.90 | 4,360.54 |
| 第六年 | 1,058.40 | 594.00 | 1,406.16 | 514.08 | 120.00 | 540.00 | 127.90 | 4,360.54 |
| 第七年 | 1,058.40 | 594.00 | 1,490.53 | 544.92 | 127.20 | 540.00 | 135.57 | 4,490.62 |
| 第八年 | 1,058.40 | 594.00 | 1,490.53 | 544.92 | 127.20 | 540.00 | 135.57 | 4,490.62 |
| 第九年 | 1,058.40 | 594.00 | 1,490.53 | 544.92 | 127.20 | 540.00 | 135.57 | 4,490.62 |
| 第十年 | 1,058.40 | 594.00 | 1,579.96 | 577.62 | 134.83 | 540.00 | 143.70 | 4,628.51 |
| 第十一年 | 1,058.40 | 594.00 | 1,579.96 | 577.62 | 134.83 | 540.00 | 143.70 | 4,628.51 |
| 第十二年 | 1,058.40 | 594.00 | 1,579.96 | 577.62 | 134.83 | 540.00 | 143.70 | 4,628.51 |
| 第十三年 | 1,164.24 | 653.40 | 1,674.76 | 612.28 | 142.92 | 594.00 | 152.33 | 4,993.93 |
| 第十四年 | 1,164.24 | 653.40 | 1,674.76 | 612.28 | 142.92 | 594.00 | 152.33 | 4,993.93 |
| 第十五年 | 1,164.24 | 653.40 | 1,674.76 | 612.28 | 142.92 | 594.00 | 152.33 | 4,993.93 |
| 第十六年 | 1,164.24 | 653.40 | 1,775.24 | 649.01 | 151.50 | 594.00 | 161.47 | 5,148.86 |
| 第十七年 | 1,164.24 | 653.40 | 1,775.24 | 649.01 | 151.50 | 594.00 | 161.47 | 5,148.86 |
| 第十八年 | 1,164.24 | 653.40 | 1,775.24 | 649.01 | 151.50 | 594.00 | 161.47 | 5,148.86 |
| 第十九年 | 1,164.24 | 653.40 | 1,881.76 | 687.96 | 160.59 | 594.00 | 171.15 | 5,313.10 |
| 第二十年 | 1,164.24 | 653.40 | 1,881.76 | 687.96 | 160.59 | 594.00 | 171.15 | 5,313.10 |
| 第二十一 | 1,164.24 | 653.40 | 1,881.76 | 687.96 | 160.59 | 594.00 | 171.15 | 5,313.10 |
| 第二十二 | 1,164.24 | 653.40 | 1,994.66 | 729.23 | 170.22 | 594.00 | 181.42 | 5,487.17 |
| 第二十三 | 1,280.66 | 718.74 | 1,994.66 | 729.23 | 170.22 | 653.40 | 181.42 | 5,728.33 |
| 第二十四 | 1,280.66 | 718.74 | 1,994.66 | 729.23 | 170.22 | 653.40 | 181.42 | 5,728.33 |
| 第二十五 | 1,280.66 | 718.74 | 2,114.34 | 772.99 | 180.44 | 653.40 | 192.31 | 5,912.88 |
| 第二十六 | 1,280.66 | 718.74 | 2,114.34 | 772.99 | 180.44 | 653.40 | 192.31 | 5,912.88 |
| 第二十七 | 1,280.66 | 718.74 | 2,114.34 | 772.99 | 180.44 | 653.40 | 192.31 | 5,912.88 |
| 第二十八 | 1,280.66 | 718.74 | 2,241.21 | 819.37 | 191.26 | 653.40 | 203.85 | 6,108.49 |

| 年度 | 学费收入 | 住宿费收入 | 食堂经营管理收入 | 课后辅导服务收入 | 场地出租收入 |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 停车经营收入 | 合计 |
|---|---|---|---|---|---|---|---|---|
| 第二十九 | 1,280.66 | 718.74 | 2,241.21 | 819.37 | 191.26 | 653.40 | 203.85 | 6,108.49 |
| 第三十年 | 1,280.66 | 718.74 | 2,241.21 | 819.37 | 191.26 | 653.40 | 203.85 | 6,108.49 |
| 合计 | 30,884.0 | 17,332.9 | 47,772.7 | 17,465.3 | 4,076.88 | 15,757.2 | 4,345.15 | 137,634. |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教学办公支出、税费等。其中，2029年、2058年按项目全年成本的一半考虑。

（1）外购燃料动力费

电费收费标准：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35号）规定，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广东省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每户每月阶梯电价电量分档划分为夏季标准和非夏季标准。本项目电费均价取0.65元每千瓦时。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广东省清远市居民、农业电价价目表**

（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 用电分类 | | | | 电价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到户电价 |
|---|---|---|---|---|---|---|---|
| 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英德市、阳山县 | 阶梯电价 | | 第一档 | 59.02 | 0.196875 | 0.67 | 59.886875 |
| | | | 第二档 | 64.02 | 0.196875 | 0.67 | 64.886875 |
| | | | 第三档 | 89.02 | 0.196875 | 0.67 | 89.886875 |
| | 峰谷电价 | | 峰 | 100.33 | 0.196875 | 0.67 | 101.196875 |
| | | | 平 | 59.02 | 0.196875 | 0.67 | 59.886875 |
| | | | 谷 | 22.43 | 0.196875 | 0.67 | 23.296875 |
| | 合表电价 | | | 62.72 | 0.196875 | 0.67 | 63.586875 |
| | 阶梯电价 | | 第一档 | 55.22 | 0.196875 | 0.67 | 56.086875 |
| | | | 第二档 | 60.22 | 0.196875 | 0.67 | 61.086875 |

https://95598.csg.cn/#/guangzhou/serviceInquire/LRLayer/elePriceInquire

水费标准：清城区行政事业及消防、绿化用水，收费标准为1.80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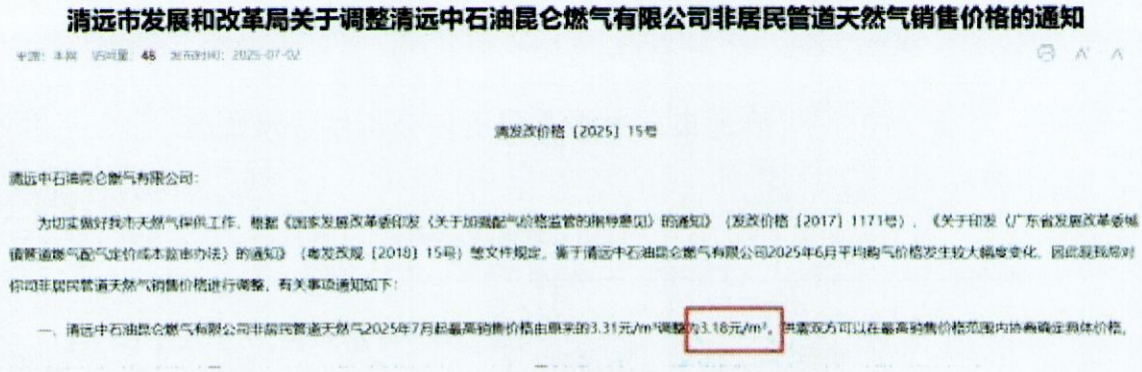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终端水价表**

批准文号：（水价）清市价[2013]92号（2013年7月1日执行）、（污水处理费）清发改收费[2016]41号；（卫生清洁服务费）清府办[1997]28号；（生活垃圾处理费）清市价[2008]35号

| | | | 自来水公司水价 | 代收费 | | |
|---|---|---|---|---|---|---|
| 序号 | 用水类别 | 阶梯水量基数 | 调整后水价（元/m3） | 污水处理费（元/m3） | 卫生清洁服务费（元/户.月） | 生活垃圾处理费（元/户.月）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级（每户每月3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 1.12 | 0.95（石角镇按0.85） | 8 | 2 |
| | | 第二级（每户每月31-37立方米的用水量） | 1.68 | | | |
| | | 第三级(每户每月38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 2.24 | | | |
| 2 | 行政事业及消防、绿化用水 | | 1.80 | 1.40（石角镇按1.20） | | |
| 3 | 工业用水 | | 1.33 | 1.40（石角镇按1.20） | | |
| 4 | 经营服务用水 | | 2.55 | 1.40（石角镇按1.20） | | |
| 5 | 特种用水 | | 3.35 | 1.40（石角镇按1.20） | | |

https://www.chinanews.com/cj/2013/06-04/4889726.shtml

天然气收费标准：清城区的非居民用户，气价为3.18元/立方米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来源：本网　访问量：48　发布时间：2025-07-02

清发改价格〔2025〕15号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我市天然气保供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5号）等文件规定，鉴于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2025年6月平均购气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因此现我局对你司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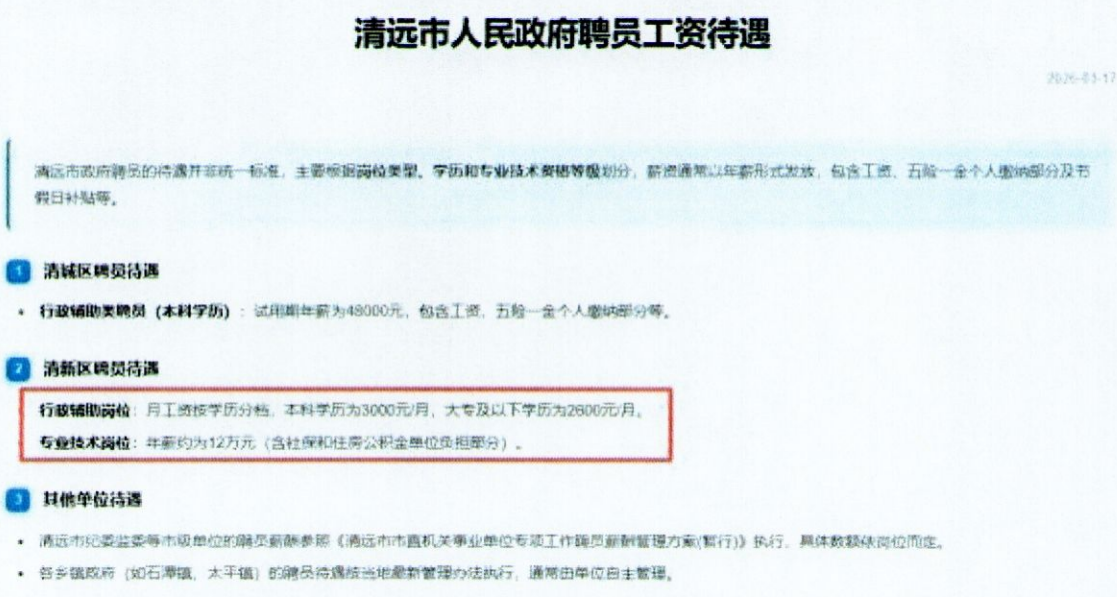
一、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管道天然气2025年7月起最高销售价格由原来的3.31元/m³调整为3.18元/m³。供需双方可以在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年耗水量为34.17万、年耗电量为386.47万kWh、年耗气量为29.16万m³。外购燃料动力费每三年增长6%计算。

项目外购燃料动力费=耗水量×水费单价+电量×电费单价+耗气量×天然气单价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需新增80名教师及后勤人员65人来承担本项目的教学工作，总共新增135名教职工。



**清远市人民政府聘员工资待遇**

2026-01-17

清远市政府聘员的待遇并非统一标准，主要根据岗位类型、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划分，薪资通常以年薪形式发放，包含工资、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及节假日补贴等。

**1 清城区聘员待遇**

- **行政辅助类聘员（本科学历）**：试用期年薪为48000元，包含工资、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2 清新区聘员待遇**

**行政辅助岗位**：月工资按学历分档，本科学历为3000元/月，大专及以下学历为2600元/月。

**专业技术岗位**：年薪约为12万元（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3 其他单位待遇**

- 清远市纪委监委等市级单位的聘员薪酬参照《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薪酬管理方案(暂行)》执行，具体数额依岗位而定。
- 各乡镇政府（如石潭镇、太平镇）的聘员待遇按当地最新管理办法执行，通常由单位自主管理。

https://aiqicha.baidu.com/details/ugknowledge?id=cbaf6752132bf1a7b24c5b070e9965c5

参照《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薪酬管理方案（暂行）》及地区薪资情况，清城区行政辅助岗位工资3000元/月，专业技术岗位平均年薪约为12万元（含社保和公积金）。

本项目专任老师年平均工资12万元（含福利费）、行政、后勤年平均工资5万元（含福利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工资及福利费按每三年增长6%计算。

（3）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当按生产要素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百分数估算。在生产运营的各年中，修理费率的取值，一般采用固定值”，本项目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计算修理费，年修理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0.5%估算，按每三年增长6%计算。

（4）日常办公支出

日常办公支出包括办公、业务、交通、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暂按教职工0.6万元/人·年估算，按每三年增长6%计算。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外购燃料动力费 | 工资及福利费 |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 教学办公支出 | 合计 |
|---|---|---|---|---|---|
| 第一年 | | | | | 0.00 |
| 第二年 | | | | | 0.00 |
| 第三年 | | | | | 0.00 |
| 第四年 | 202.72 | 642.50 | 159.60 | 24.00 | 1,028.82 |
| 第五年 | 405.44 | 1,285.00 | 319.21 | 48.00 | 2,057.65 |
| 第六年 | 405.44 | 1,285.00 | 319.21 | 48.00 | 2,057.65 |
| 第七年 | 429.77 | 1,362.10 | 338.36 | 50.88 | 2,181.11 |
| 第八年 | 429.77 | 1,362.10 | 338.36 | 50.88 | 2,181.11 |
| 第九年 | 429.77 | 1,362.10 | 338.36 | 50.88 | 2,181.11 |
| 第十年 | 455.55 | 1,443.83 | 358.66 | 53.93 | 2,311.97 |
| 第十一年 | 455.55 | 1,443.83 | 358.66 | 53.93 | 2,311.97 |
| 第十二年 | 455.55 | 1,443.83 | 358.66 | 53.93 | 2,311.97 |
| 第十三年 | 482.89 | 1,530.46 | 380.18 | 57.17 | 2,450.70 |
| 第十四年 | 482.89 | 1,530.46 | 380.18 | 57.17 | 2,450.70 |
| 第十五年 | 482.89 | 1,530.46 | 380.18 | 57.17 | 2,450.70 |
| 第十六年 | 511.86 | 1,622.28 | 402.99 | 60.60 | 2,597.73 |
| 第十七年 | 511.86 | 1,622.28 | 402.99 | 60.60 | 2,597.73 |
| 第十八年 | 511.86 | 1,622.28 | 402.99 | 60.60 | 2,597.73 |
| 第十九年 | 542.57 | 1,719.62 | 427.17 | 64.23 | 2,753.59 |
| 第二十年 | 542.57 | 1,719.62 | 427.17 | 64.23 | 2,753.59 |
| 第二十一年 | 542.57 | 1,719.62 | 427.17 | 64.23 | 2,753.59 |
| 第二十二年 | 575.12 | 1,822.80 | 452.80 | 68.09 | 2,343.69 |
| 第二十三年 | 575.12 | 1,822.80 | 452.80 | 68.09 | 2,343.69 |
| 第二十四年 | 575.12 | 1,822.80 | 452.80 | 68.09 | 2,343.69 |
| 第二十五年 | 609.63 | 1,932.16 | 479.97 | 72.17 | 3,093.93 |
| 第二十六年 | 609.63 | 1,932.16 | 479.97 | 72.17 | 3,093.93 |
| 第二十七年 | 609.63 | 1,932.16 | 479.97 | 72.17 | 3,093.93 |

| 年度 | 外购燃料动力费 | 工资及福利费 |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 教学办公支出 | 合计 |
|---|---|---|---|---|---|
| 第二十八年 | 646.21 | 2,048.09 | 508.77 | 76.50 | 3,279.57 |
| 第二十九年 | 646.21 | 2,048.09 | 508.77 | 76.50 | 3,279.57 |
| 第三十年 | 646.21 | 2,048.09 | 508.77 | 76.50 | 3,279.57 |
| 合计 | 12,049.04 | 43,656.52 | 10,844.72 | 1,630.71 | 68,180.99 |

###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69,453.3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运营收入 |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 项目净收益 |
|---|---|---|---|
| 第一年 | 0.00 | 0.00 | 0.00 |
| 第二年 | 0.00 | 0.00 | 0.00 |
| 第三年 | 0.00 | 0.00 | 0.00 |
| 第四年 | 2,180.27 | 1,028.82 | 1,151.45 |
| 第五年 | 4,360.54 | 2,057.65 | 2,302.89 |
| 第六年 | 4,360.54 | 2,057.65 | 2,302.89 |
| 第七年 | 4,490.62 | 2,181.11 | 2,309.51 |
| 第八年 | 4,490.62 | 2,181.11 | 2,309.51 |
| 第九年 | 4,490.62 | 2,181.11 | 2,309.51 |
| 第十年 | 4,628.51 | 2,311.97 | 2,316.54 |
| 第十一年 | 4,628.51 | 2,311.97 | 2,316.54 |
| 第十二年 | 4,628.51 | 2,311.97 | 2,316.54 |
| 第十三年 | 4,993.93 | 2,450.70 | 2,543.23 |
| 第十四年 | 4,993.93 | 2,450.70 | 2,543.23 |
| 第十五年 | 4,993.93 | 2,450.70 | 2,543.23 |
| 第十六年 | 5,148.86 | 2,597.73 | 2,551.13 |
| 第十七年 | 5,148.86 | 2,597.73 | 2,551.13 |
| 第十八年 | 5,148.86 | 2,597.73 | 2,551.13 |
| 第十九年 | 5,313.10 | 2,753.59 | 2,559.51 |

| 年度 | 项目运营收入 |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 项目净收益 |
|---|---|---|---|
| 第二十年 | 5,313.10 | 2,753.59 | 2,559.51 |
| 第二十一年 | 5,313.10 | 2,753.59 | 2,559.51 |
| 第二十二年 | 5,487.17 | 2,343.69 | 3,143.48 |
| 第二十三年 | 5,728.33 | 2,343.69 | 3,384.64 |
| 第二十四年 | 5,728.33 | 2,343.69 | 3,384.64 |
| 第二十五年 | 5,912.88 | 3,093.93 | 2,818.95 |
| 第二十六年 | 5,912.88 | 3,093.93 | 2,818.95 |
| 第二十七年 | 5,912.88 | 3,093.93 | 2,818.95 |
| 第二十八年 | 6,108.49 | 3,279.57 | 2,828.92 |
| 第二十九年 | 6,108.49 | 3,279.57 | 2,828.92 |
| 第三十年 | 6,108.49 | 3,279.57 | 2,828.92 |
| 合计 | 137,634.35 | 68,180.99 | 69,453.36 |

##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现金流入 | 项目现金流出 | | 净现金流量 | 累计现金流量 |
|---|---|---|---|---|---|
| | 运营收入 | 年度付本息 |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 | |
| 第一年 | 0.00 | 677.70 | 0.00 | -677.70 | -677.70 |
| 第二年 | 0.00 | 677.70 | 0.00 | -677.70 | -1,355.40 |
| 第三年 | 0.00 | 677.70 | 0.00 | -677.70 | -2,033.10 |
| 第四年 | 2,180.27 | 677.70 | 1,028.82 | 473.75 | -1,559.35 |
| 第五年 | 4,360.54 | 877.70 | 2,057.65 | 1,425.19 | -134.16 |

| | | | | | |
|---|---|---|---|---|---|
| 第六年 | 4,360.54 | 672.68 | 2,057.65 | 1,630.21 | 1,496.05 |
| 第七年 | 4,490.62 | 672.68 | 2,181.11 | 1,636.83 | 3,132.88 |
| 第八年 | 4,490.62 | 672.68 | 2,181.11 | 1,636.83 | 4,769.71 |
| 第九年 | 4,490.62 | 672.68 | 2,181.11 | 1,636.83 | 6,406.54 |
| 第十年 | 4,628.51 | 672.68 | 2,311.97 | 1,643.86 | 8,050.40 |
| 第十一年 | 4,628.51 | 672.68 | 2,311.97 | 1,643.86 | 9,694.26 |
| 第十二年 | 4,628.51 | 672.68 | 2,311.97 | 1,643.86 | 11,338.12 |
| 第十三年 | 4,993.93 | 672.68 | 2,450.70 | 1,870.55 | 13,208.67 |
| 第十四年 | 4,993.93 | 672.68 | 2,450.70 | 1,870.55 | 15,079.22 |
| 第十五年 | 4,993.93 | 2,672.68 | 2,450.70 | -129.45 | 14,949.77 |
| 第十六年 | 5,148.86 | 622.48 | 2,597.73 | 1,928.65 | 16,878.42 |
| 第十七年 | 5,148.86 | 622.48 | 2,597.73 | 1,928.65 | 18,807.07 |
| 第十八年 | 5,148.86 | 622.48 | 2,597.73 | 1,928.65 | 20,735.72 |
| 第十九年 | 5,313.10 | 622.48 | 2,753.59 | 1,937.03 | 22,672.75 |
| 第二十年 | 5,313.10 | 4,422.48 | 2,753.59 | -1,862.97 | 20,809.78 |
| 第二十一年 | 5,313.10 | 527.10 | 2,753.59 | 2,032.41 | 22,842.19 |
| 第二十二年 | 5,487.17 | 527.10 | 2,918.81 | 2,041.26 | 24,883.45 |
| 第二十三年 | 5,728.33 | 527.10 | 2,918.81 | 2,282.42 | 27,165.87 |
| 第二十四年 | 5,728.33 | 527.10 | 2,918.81 | 2,282.42 | 29,448.29 |
| 第二十五年 | 5,912.88 | 527.10 | 3,093.93 | 2,291.85 | 31,740.14 |
| 第二十六年 | 5,912.88 | 527.10 | 3,093.93 | 2,291.85 | 34,031.99 |
| 第二十七年 | 5,912.88 | 527.10 | 3,093.93 | 2,291.85 | 36,323.84 |
| 第二十八年 | 6,108.49 | 527.10 | 3,279.57 | 2,301.82 | 38,625.66 |
| 第二十九年 | 6,108.49 | 527.10 | 3,279.57 | 2,301.82 | 40,927.48 |
| 第三十年 | 6,108.49 | 21,527.10 | 3,279.57 | -18,698.18 | 22,229.30 |
| 合计 | 137,634.35 | 45,498.70 | 69,906.35 | 22,229.30 | 22,229.30 |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0.00 | 0.00 | 0.00 | | |
| 第一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二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三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四年 | | 677.70 | 677.70 | 1,151.45 | |
| 第五年 | 200.00 | 677.70 | 877.70 | 2,302.89 | |
| 第六年 | | 672.68 | 672.68 | 2,302.89 | |
| 第七年 | | 672.68 | 672.68 | 2,309.51 | |
| 第八年 | | 672.68 | 672.68 | 2,309.51 | |
| 第九年 | | 672.68 | 672.68 | 2,309.51 | |
| 第十年 | | 672.68 | 672.68 | 2,316.54 | |
| 第十一年 | | 672.68 | 672.68 | 2,316.54 | |
| 第十二年 | | 672.68 | 672.68 | 2,316.54 | |
| 第十三年 | | 672.68 | 672.68 | 2,543.23 | |
| 第十四年 | | 672.68 | 672.68 | 2,543.23 | |
| 第十五年 | 2,000.00 | 672.68 | 2,672.68 | 2,543.23 | |
| 第十六年 | | 622.48 | 622.48 | 2,551.13 | |
| 第十七年 | | 622.48 | 622.48 | 2,551.13 | |
| 第十八年 | | 622.48 | 622.48 | 2,551.13 | |
| 第十九年 | | 622.48 | 622.48 | 2,559.51 | |
| 第二十年 | 3,800.00 | 622.48 | 4,422.48 | 2,559.51 | |
| 第二十一年 | | 527.10 | 527.10 | 2,559.51 | |
| 第二十二年 | | 527.10 | 527.10 | 2,568.36 | |
| 第二十三年 | | 527.10 | 527.10 | 2,809.52 | |
| 第二十四年 | | 527.10 | 527.10 | 2,809.52 | |
| 第二十五年 | | 527.10 | 527.10 | 2,818.95 | |
| 第二十六年 | | 527.10 | 527.10 | 2,818.95 | |
| 第二十七年 | | 527.10 | 527.10 | 2,818.95 | |
| 第二十八年 | | 527.10 | 527.10 | 2,828.92 | |
| 第二十九年 | | 527.10 | 527.10 | 2,828.92 | |
| 第三十年 | 21,000.00 | 527.10 | 21,527.10 | 2,828.92 | |
| 合计 | 27,000.00 | 18,498.70 | 45,498.70 | 69,453.36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53 | | | | |

##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0.00 | 0.00 | 0.00 | | |
| 第一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二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三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四年 | | 677.70 | 677.70 | 1,036.31 | |
| 第五年 | 200.00 | 677.70 | 877.70 | 2,072.60 | |
| 第六年 | | 672.68 | 672.68 | 2,072.60 | |
| 第七年 | | 672.68 | 672.68 | 2,078.56 | |
| 第八年 | | 672.68 | 672.68 | 2,078.56 | |
| 第九年 | | 672.68 | 672.68 | 2,078.56 | |
| 第十年 | | 672.68 | 672.68 | 2,084.89 | |
| 第十一年 | | 672.68 | 672.68 | 2,084.89 | |
| 第十二年 | | 672.68 | 672.68 | 2,084.89 | |
| 第十三年 | | 672.68 | 672.68 | 2,288.91 | |
| 第十四年 | | 672.68 | 672.68 | 2,288.91 | |
| 第十五年 | 2,000.00 | 672.68 | 2,672.68 | 2,288.91 | |
| 第十六年 | | 622.48 | 622.48 | 2,296.02 | |
| 第十七年 | | 622.48 | 622.48 | 2,296.02 | |
| 第十八年 | | 622.48 | 622.48 | 2,296.02 | |
| 第十九年 | | 622.48 | 622.48 | 2,303.56 | |
| 第二十年 | 3,800.00 | 622.48 | 4,422.48 | 2,303.56 | |
| 第二十一年 | | 527.10 | 527.10 | 2,303.56 | |
| 第二十二年 | | 527.10 | 527.10 | 2,311.52 | |
| 第二十三年 | | 527.10 | 527.10 | 2,528.57 | |
| 第二十四年 | | 527.10 | 527.10 | 2,528.57 | |
| 第二十五年 | | 527.10 | 527.10 | 2,537.06 | |
| 第二十六年 | | 527.10 | 527.10 | 2,537.06 | |
| 第二十七年 | | 527.10 | 527.10 | 2,537.06 | |
| 第二十八年 | | 527.10 | 527.10 | 2,546.03 | |
| 第二十九年 | | 527.10 | 527.10 | 2,546.03 | |
| 第三十年 | 21,000.00 | 527.10 | 21,527.10 | 2,546.03 | |

| | | | | | |
|---|---|---|---|---|---|
| 合计 | 27,000.00 | 18,498.70 | 45,498.70 | 62,508.02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37 | | | | |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0.00 | 0.00 | 0.00 | | |
| 第一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二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三年 | | 677.70 | 677.70 | 0.00 | |
| 第四年 | | 677.70 | 677.70 | 921.16 | |
| 第五年 | 200.00 | 677.70 | 877.70 | 1,842.31 | |
| 第六年 | | 672.68 | 672.68 | 1,842.31 | |
| 第七年 | | 672.68 | 672.68 | 1,847.61 | |
| 第八年 | | 672.68 | 672.68 | 1,847.61 | |
| 第九年 | | 672.68 | 672.68 | 1,847.61 | |
| 第十年 | | 672.68 | 672.68 | 1,853.23 | |
| 第十一年 | | 672.68 | 672.68 | 1,853.23 | |
| 第十二年 | | 672.68 | 672.68 | 1,853.23 | |
| 第十三年 | | 672.68 | 672.68 | 2,034.58 | |
| 第十四年 | | 672.68 | 672.68 | 2,034.58 | |
| 第十五年 | 2,000.00 | 672.68 | 2,672.68 | 2,034.58 | |
| 第十六年 | | 622.48 | 622.48 | 2,040.90 | |
| 第十七年 | | 622.48 | 622.48 | 2,040.90 | |
| 第十八年 | | 622.48 | 622.48 | 2,040.90 | |
| 第十九年 | | 622.48 | 622.48 | 2,047.61 | |
| 第二十年 | 3,800.00 | 622.48 | 4,422.48 | 2,047.61 | |
| 第二十一年 | | 527.10 | 527.10 | 2,047.61 | |
| 第二十二年 | | 527.10 | 527.10 | 2,054.69 | |
| 第二十三年 | | 527.10 | 527.10 | 2,247.62 | |
| 第二十四年 | | 527.10 | 527.10 | 2,247.62 | |
| 第二十五年 | | 527.10 | 527.10 | 2,255.16 | |
| 第二十六年 | | 527.10 | 527.10 | 2,255.16 | |
| 第二十七年 | | 527.10 | 527.10 | 2,255.16 | |
| 第二十八年 | | 527.10 | 527.10 | 2,263.14 | |
| 第二十九年 | | 527.10 | 527.10 | 2,263.14 | |
| 第三十年 | 21,000.00 | 527.10 | 21,527.10 | 2,263.14 | |
| 合计 | 27,000.00 | 18,498.70 | 45,498.70 | 55,562.69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22 | | | | |

综上所述，预计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一）债券资金概况

####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其中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9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

####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8月份已发行专项债券2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一次；9月份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十五年；10月份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8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二十年），

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偿还本金 | 期末本金余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还本付息合计 |
|---|---|---|---|---|---|---|
| 已融资 | | | | | | |
| 第一年 | 27,000.00 | | 27,000.00 | 2.51% | 677.70 | 677.70 |
| 第二年 | 27,000.00 | | 27,000.00 | 2.51% | 677.70 | 677.70 |
| 第三年 | 27,000.00 | | 27,000.00 | 2.51% | 677.70 | 677.70 |
| 第四年 | 27,000.00 | | 27,000.00 | 2.51% | 677.70 | 677.70 |
| 第五年 | 27,000.00 | 200.00 | 26,800.00 | 2.51% | 677.70 | 877.70 |
| 第六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七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八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九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十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十一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十二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十三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十四年 | 26,800.00 | | 26,800.00 | 2.51% | 672.68 | 672.68 |
| 第十五年 | 26,800.00 | 2,000.00 | 24,800.00 | 2.51% | 672.68 | 2,672.68 |
| 第十六年 | 24,800.00 | | 24,800.00 | 2.51% | 622.48 | 622.48 |
| 第十七年 | 24,800.00 | | 24,800.00 | 2.51% | 622.48 | 622.48 |
| 第十八年 | 24,800.00 | | 24,800.00 | 2.51% | 622.48 | 622.48 |
| 第十九年 | 24,800.00 | | 24,800.00 | 2.51% | 622.48 | 622.48 |
| 第二十年 | 24,800.00 | 3,800.00 | 21,000.00 | 2.51% | 622.48 | 4,422.48 |
| 第二十一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二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三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四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五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六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七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二十八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偿还本金 | 期末本金余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还本付息合计 |
|---|---|---|---|---|---|---|
| 第二十九年 | 21,000.00 | | 21,000.00 | 2.51% | 527.10 | 527.10 |
| 第三十年 | 21,000.00 | 21,000.00 | | 2.51% | 527.10 | 21,527.10 |
| 合计 | | 27,000.00 | | | 18,498.70 | 45,498.70 |

##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

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

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